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3/98

立法會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缺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副行政署長
趙崇軹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3. 副行政署長告知委員，在1997年7月1日前，內地與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有關事宜是根據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而進行。在回歸後，《紐約公約》繼續適用於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然而，由於公約是一項國際協議，因此不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為重新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雙方有關當局已同意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該安排”)。該安排反映《紐約公約》的精神，並列明強制執行所規定的程序及拒絕強制執行的理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下稱“該條例”)，藉以落實該安排。

4. 副行政署長繼而向委員講述條例草案的主要特色。

某些外國裁決的強制執行

5. 主席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廢除該條例第III部一事，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第III部處理在1924年7月28日以後作出的某些外國裁決的強制執行。在《紐約公約》生效後，在該條例第III部下的參與國家一旦成為該公約的簽約國，在本港強制執行該有關國家所作的仲裁裁決方面，第III部便不再適用。此外，在回歸後，第III部所涵蓋的有關公約(即1923年仲裁條款議定書及1927年執行仲裁裁決公約)已不再適用於香港，因此第III

部應予廢除，而條例草案第4條實質上是一項適應化修訂。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函件內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4/99-00(03)號文件及351/99-00(01)號文件)

6.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闡釋其就助理法律顧問在函件中提出的疑問所作的答覆(立法會CB(2)351/99-00(01)號文件)，該函件已於較早前在1999年10月27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立法會CB(2)274/99-00(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3(c)條 – 香港與澳門之間裁決的強制執行

7. 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條例草案第3(c)條把“內地”界定為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經內地與香港特區同意的該安排，只為執行在內地和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而議定。至於澳門在1999年12月20日回歸以後，港澳兩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研究如何整體處理澳門的地位時一併考慮。目前，香港和澳門是透過當地法院的一般民事債項追討程序執行仲裁裁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會沿用此安排。

政府當局

8.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確定有關香港與澳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40D條

9. 助理法律顧問在其有關函件中指出，該安排第四條指明某方申請在本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時須提交的文件(例如，相應的公證和認證材料)，與擬議第40D條所載的並非完全相同。關於此問題，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該安排的實際執行應按照當地的法例進行。有關申請在本港執行內地裁決，應盡量緊貼適用於公約裁決的現有程序規定。在回歸以前的有關規定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條例草案第15條所建議的相應修訂通過後，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即適用於申請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雖然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特別規定須提交相關公證及認證材料，但法院應可視乎合適情況決定是否下令提交此類文件。

1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擬議第40D條的草擬方式基本上依循該條例第IV部第43條關於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所採納的表述方法。

11. 委員認為，仲裁業界應確知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機制如何運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澄清，以 ——

- (a) 解釋為何擬議第40D條所規定須提交的文件，無須與該安排的第四(三)條所指明的文件相同；及
- 政府當局 (b) 解釋實施該條例第43(a)條的情況，而擬議第40D條是以第43(a)條為藍本的。

擬議第40F條

12. 提及該安排第十條時，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就曾在1997年7月1日後在香港遭拒絕執行的內地裁決而言，有關執行該裁決的申請，是否必須在律政司司長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於1999年6月21日就雙方同意的安排簽署備忘錄後6個月內提出。此類強制執行的申請遭受拒絕，因為香港與內地在1997年7月1日後及此條例草案生效前並無雙方同意的安排。

13. 助理行政署長澄清，備忘錄明文規定，該安排的生效日期只會在《仲裁條例》作出必需的修訂生效及內地發布所須作出的司法解釋後，才予以確定。有鑑於此，雖然備忘錄已在1999年6月21日簽署，該安排仍有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可生效。就該安排第十條而言，該條所規定強制執行的申請時限應由實施該安排的生效日期起計，而該日期還未指定。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委員時表示，該安排第十條提供一次過的截止日期，處理在1997年7月1日至該安排生效之日有關申請“無效”的期間，基於某些理由不可強制執行的申請。

15. 夏佳理議員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是關乎實施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相互協議，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是否只是由律政司司長作出行政決定。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所訂協議通常載有一項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訂明該項協議會在雙方同意的日期起生效。如須以立法方式在本港實施協議，慣常的做法是透過在法例內明文授權一名政府官員，以刊登憲報公告的形式指定雙方同意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2條載述有關的生效條文。

17. 為達到澄清的目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該份備忘錄的副本，供委員參考，並 ——

- 政府當局
- (a) 解釋在內地及香港特區實施該安排的程序；及
 - (b) 舉出數個例子，關於指定條例的生效日期以實施香港與另一司法管轄區之間相互協議的做法。

第9條 —— 條例的適用範圍

18. 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擬議第47條所反映的用意是，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並就任何仲裁協議而適用，不論該協議的一方是誰。擬議第47條的名單範圍十分廣泛，並涵蓋所有可能成為仲裁協議的一方的人士或機構(不論是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她補充，擬議第47條的草擬方式代表一個經考慮的方法，該方法在一些其他法例為列明其適用範圍時已經採納。

19.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其他條例草案所使用的措辭有些不同。例如，《商標條例草案》中訂明“(本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均可針對任何公共機構、公共主管當局、私人團體或機關而強制執行，方式一如針對任何個人而強制執行者一樣。”

20. 主席表示，現行第47條只規定“該條例(第III及IV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除非條例明確有相反規定或必然含意外，“國家”包括政府不受法規約束。在第1章中，“國家”的定義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及駐港“國家機關”。主席認為，由於政策的用意是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仲裁條例》應約束任何成為仲裁協議的一方的人士(包括政府及國家機關)，第47條可修訂為“本條例對國家具約束力”。這樣一條明確的條文，可有效除去第1章第66條有關國家不受法例約束的推定，因此可以避免或會誤解《仲裁條例》除國家外對任何人具約束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吳靄儀議員的函件所提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2)274/99-00(04)及351/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40E(2)(c)條

21. 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內擬議第40E(2)(c)條，如內地裁決所針對的人證明，他並無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的恰當通知，或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則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主席建議在“關於委任仲裁員”之後加入“或有關仲裁程序”，以涵蓋並無獲得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的情況。

22. 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從事仲裁方面的執業者。政府當局認為，“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一語的涵義已相當廣泛，足以涵蓋未能作出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這種不當情況。她補充，擬議第40E(2)(c)條反映該安排第七(二)條。保留後述條文所用措辭將會達到落實該安排的具體目的。

23. 主席指出，現行關乎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第44(2)(c)條載有對“或有關仲裁程序”的相同提述。並無在擬議第40E(2)(c)條作出此項提述，可能會令人對該法律條文的原意產生誤解，從而導致不必要的訴訟，令有關方面的訟費增加。她表示，不必要的法律變動應予避免。

24. 主席又認為，既然當局有意藉本地法例落實該安排，擬議第40E(2)(c)條便無必要沿用該安排第七(二)條的確實措辭。

25. 夏佳理議員支持主席的意見。他表示，省略“或有關仲裁程序”一語，可能令人以為立法機關故意把未能作出有關法律程序的恰當通知豁除於“他因為其他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一語的較廣泛涵義之外。他認為，保留“或有關仲裁程序”一語，不會偏離該安排第七(二)條的用意。

2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及所表達的意見後，重新考慮擬議第40E(2)(c)條的草擬方式。

條例草案第3條 —— 認可仲裁當局的名單

27. 助理行政署長告知議員，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會不時透過港澳事務辦公室，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認可內地仲裁機構的名單。政府當局已考慮主席的建議，即在香港正式刊登有關名單，讓仲裁界的執業者得以知悉所有的認可仲裁機構。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以規定認可仲裁機構的名單及任何其後更新的名單，應以憲報一般通告的形式刊登。

該條例第2GG條

28.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仲裁執業者已表示關注到Findlay J.法官在Ng Fung Hong Ltd.訴ABC(1998)1 HKC 213一案中所作出的判決，即《仲裁條例》第2GG條只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她建議檢討第2GG條，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便確保該條所訂的簡易強制執执行程序，均適用於本港或本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

29. 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對第2GG條作出修訂，並不屬於現行條例草案的範圍。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內地與香港就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所議定的安排，並對該條例作出所需的適應化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在另一項檢討《仲裁條例》整體實施情況的持續工作中處理第2GG條事宜。

30.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就此事告知議員，終審法院將於短期內聆訊一案，而該案可能對該條例第2GG條的適用範圍有所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可取的做法，是在有機會研究終審法院就該案作出的判決後，才處理修訂第2GG條的事宜。

政府當局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檢討第2GG條的立場作出書面回覆。此事將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擬議第40C(1)條

32. 主席建議在擬議第40C(1)條，以“pending” (在...期間)取代“has been made”(已在)，以便更明確表明，在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正在內地進行期間，不得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

33. 助理行政署長表示，有關用意向來均旨在避免重複執行任何仲裁裁決。把擬議第40C(1)條與第40C(2)(b)條一併理解應可清楚顯示，只有內地裁決已在內地完全履行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才會被禁止在香港尋求執行該項裁決。如已在內地作出申請，尋求執行內地裁決，但有關裁決並沒有完全履行，有關人士仍可在香港尋求執行裁決。政府當局相信，按照目前的草擬方式，擬議第40C(1)條足以達到其預定的目的。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34. 與會各人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3 —— 第2(1)條

3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在“公約裁決”的定義中廢除“香港”而代之以“中國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因是要清楚表明，公約裁決並不包括依據內地與香港的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因為香港已在回歸後成為中國一部分。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內地與香港互相強制執行裁決事宜，不會以執行公約裁決的同一方式進行，而是一如條例草案所建議，根據《仲裁條例》的新訂第III A部進行。

條例草案第5條 —— 擬議第40B(1)條

36. 主席詢問如何可依據擬議第40B(1)條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該條例第2GG條訂明一個執行裁決的簡易程序，與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方式相同。另一方面，法庭的訴訟涉及有關方面提出的訴訟程序。

37. 夏佳理議員詢問，某方可否就在內地強制執行裁決而提出多次申請。助理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安排第二條，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內地不同的中級人民法院轄區內的，申請人可以選擇其中一個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另一方面，被申請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香港特區的，申請人不得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才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回應文件已於1999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444/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其他事項

38. 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請他們再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上述機構的書面回覆已於1999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413/99-00(01)、(02)及(03)號文件送交議員。)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39. 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1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2日